

# 高雄市 113 年市民集團婚禮簡章

一、目的：為倡導本市「樂婚、願生、能養」政策，藉由示範性之婚禮儀式，讓新人感受婚禮儀式之溫馨並重視婚姻制度，以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鞏固家庭生活及建立和諧社會。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報名資格：

- (一) 雙方需年滿 18 歲。
- (二) 雙方當事人單身或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者。
- (三) 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優先錄取)，或雙方均未設籍本市且至少一方為本國國籍者。
- (四) 如另一方為外籍人士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護照或居留證(居留期限需晚於 113 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當日)之影本。
- (五) 凡已參加過本市市民集團婚禮及客家婚禮者，不得重複參加。

五、受理對數：80 對，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已完成結婚登記者上限 20 對。

六、活動資訊：

- (一) 集團婚禮活動日期及地點(暫定)：113 年 9 月中下旬於高雄展覽館南館 S2(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舉辦。
- (二) 新人說明會日期及地點(暫定)：113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擇一週末舉辦，相關事項將另行通知。
- (三) 活動錄取名單公告日期：預定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局網頁。
- (四) 活動費用：免費(每對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繳納保證金 2,000 元，全程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者，將於集團婚禮活動當日無息退還)。

七、報名期間：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或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請擇 1 方式報名)：

- (一) 採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Zy6CxWRezzGZqNhE7>)
- (二) 填寫紙本報名表(如附件)，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

憑)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李小姐(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高雄市113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 (三)採紙本報名者,仍須將新人雙方之大頭照及生活合照(2張)電子檔寄至 [kpeople0101@gmail.com](mailto:kpeople0101@gmail.com)。

#### 九、報名及活動注意事項

- (一)報名即表示新人雙方已詳閱及同意活動簡章內容及活動相關規定,並同意本活動之相關單位、委外廠商運用報名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規劃、保險、聯繫、資料寄送、查核身分等相關事項。
- (二)報名者之個人資料,應正確無誤,若有不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為確保報名者資格須同意本局查調個人戶籍資料,本局將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護報名者之個人資料。
- (三)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或影片,將作為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委外廠商等後續追蹤辦理成果、宣導本活動等使用,如不同意請勿參加本活動。
- (四)新人雙方須確認身心、懷孕等狀況對參與本次集團婚禮活動無虞,並確認提供本局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誤,若因資料有誤或未即時更新個人資訊,致影響活動相關事項之聯繫或自身權益者,概由新人自行負責,恕無法請求任何賠償。
- (五)經審核符合資格且經錄取者,錄取名單將以隱藏部分名字方式預定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局網頁。
- (六)錄取之新人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匯款新臺幣2,000元保證金至指定帳戶;相關繳、退款規定、流程及方式,將另行通知錄取者。
- (七)錄取之新人務必參與新人說明會及集團婚禮活動,非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將取消參加資格,恕不返還保證金。
- (八)集團婚禮活動僅限錄取之新人參加,不得私覓他人代理。
- (九)集團婚禮活動當日務必準時報到,逾時恕不等候;活動當日之服裝及妝髮請自行準備。
- (十)集團活動中如有不適宜行為,對其他參加者造成干擾,工作人員有權拒絕其繼續參加,並不予返還保證金。
- (十一)參加本活動無婚姻法律效力,結婚應符合現行法令實質要件,並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 (十二)參加本活動之新人須於113年11月30日(星期六)前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並於完成結婚登記日(含)起3日內主動通知主辦單位,俾利後續新人祝福禮、中獎品之發送,逾期未完成

結婚登記或逾期未通知，致影響領取祝福禮、中獎品等權益或禮品期限者，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恕無法補發或要求其他補償，且往後不得再重複參加集團婚禮活動。

十、本活動倘遇不可抗力事項，如：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或事變之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將保留更改或取消活動時間、地點、內容、行程等相關事項之權利，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十一、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保有最終解釋權之權利。

十二、活動聯絡窗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07）799-5678 分機5131 李小姐

# 高雄市 113 年市民集團婚禮報名表

填表日期：113 年\_\_月\_\_日

- 新人基本資料、愛的故事及生活照欄位皆為必填（請詳細填寫，如因填寫不清楚，致無法受理報名或聯繫請自行負責）
- 報名即表示新人雙方已詳閱報名簡章且同意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本活動相關資訊以主要聯絡人為通知對象

新人基本資料		
填寫項目	主要聯絡人	另一方新人資料
姓名－中文		
彼此間暱稱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免填)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手機號碼		
市內電話 (家裡或辦公室)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填寫項目		主要聯絡人	另一方新人資料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如父/母親..)		
	聯絡電話		
如有行動不便或懷孕(請告知至9月中下旬懷孕週數)等情形請予以說明			
<b>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提供有效證件影本)</b>			
		主要聯絡人	另一方新人資料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b>雙方愛的故事</b>			
交往/認識多久：      年      月			
相識契機 (以 1~2 行文字說明即可)：			
彼此的期望與祝福分享語 (以 1~2 行文字說明即可)：			

愛的故事：(例如愛情長跑幾年、相識的過程、具有紀念性的人事物或紀念日等，務必填寫，文體不拘、字數以 200 字為限，以供主持人介紹用)

新人雙方之生活照(合照)共 2 張  
\*雙方近 3 個月內正面、臉部清楚之彩色照片  
(須脫帽、未戴口罩、墨鏡或其它裝飾性眼鏡)

第 1 張

第 2 張